

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2156

项目名称	中山市黄圃镇疏港北路二期工程
建设地点	工程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苏埗, 工程设计起点接黄圃镇民古公路, 工程桩号 K0+000,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23'22.02", 北纬 22°44'30.33", 往东延伸, 设计终点接疏港北路一期, 终点桩号为 K0+898.349,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23'51.03", 北纬 22°44'35.31"。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 <a href="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6733">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36733</a>
	起止时间: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
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未接收到公众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42000745531789T
	地址: 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      电子邮箱: 470949423@qq.com
	法定代表人: 宋世堂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路光超

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      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 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021年 5 月 31 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          2021年 5 月 31 日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 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 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